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青龙满族自治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22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对部分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靶向复核，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复核，确定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 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 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控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 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各县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 附件

### 秦皇岛市2024年第四季度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向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录依据
1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龙满族自治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本项目属于处理生活污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及河北省地方标准《滦河及冀东沿海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82-2023)表1中A类限值，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范围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环评文件未附地表水评价范围平面图，未明确起、止位置等控制点坐标。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2.1 地表水环境的现状调查范围应覆盖评价范围；“5.3.4 面布置图方式表示，并明确起、止断面位置及范围”；“5.3.4 评价范围应以平面图的方式表示，要明确起、止位置等控制点坐标。”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报告表废水影响分析未给出	河北金之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MA7DRMKU19)	9113010700012,7DRMKU19)	513010700012,信用编号：BH002364)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录依据
			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污水、化验室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的产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治理设施、排放方式等信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2. 废水。产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治理设施……”的要求。 4、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为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专项 P32-34 页显示项目事故工况下存在超标排放，报告未提出“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的要求，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中“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的要求。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